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協調中心 2020 年 6 月 17 日消息

## **本澳自 17 日起對曾到北京的人士採取 14 天醫學觀察**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協調中心表示，鑑於北京將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三級應急響應上調為二級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4 條的規定，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 12 時起，所有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北京的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協調中心提醒，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，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。